

訴願人 饒秀美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 年 9 月 28 日苗檢鈴公 106 陳 28 字第 106990931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惟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0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二、緣訴願人以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苗栗縣環保局）局長劉○舒等人涉犯瀆職等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提出告發，經苗栗地檢署分 105 年度他字 659 號案件偵辦後，認

同一案件曾經該署以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年度他字第 990 號簽結，且無證據顯示苗栗縣環保局有何瀆職或圖利他人之行為，故仍予簽結，並函復訴願人。惟訴願人仍不服，復向苗栗地檢署提出陳情，經該署以 106 年 9 月 28 日苗檢鈴公 106 陳 28 字第 1069909316 號函回復訴願人，105 年度他字第 659 號案件業已簽結並函復訴願人在案，經核於法有據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苗栗地檢署之回復，揆諸上開說明，係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僅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1 月 1 5 日

部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